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SF(3) HAB/CR 7/7/8
來函檔號 : CB(4)/PAC/R61
電話 : 3509 8124
圖文傳真 : 2519 7404

傳真 (2840 07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61號報告書第1章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關於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來信，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部分事項給予回覆。我現獲授權就餘下問題回應如下：

- (d) 提供資料證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能夠配合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即在社區推動體育；推動精英體育發展；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
- (e) 比較私人體育會所及相關政府部門所營運的體育設施，在達致上文(d)段所述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

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批土地上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一直並繼續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作出重要貢獻，尤其是在提供體育設施方面。就體育會所的貢獻，包括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設施的比較，現舉例闡述如下。

- (i) **在社區推動體育**：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回覆中曾就問題(f)解釋，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基準來衡量，香港的公共體育設施並不足夠，尤其在高峰時段。在這些時段，很多類別的設施均告爆滿，因此市民及體育組織難以找到場地練習、舉行比賽或一般活動。私人體育會所透過向超過14萬名會員及其家人朋友提供設施，在很大程度上大大有助滿足對公共體育場地的需求。此外，根據我們至今所批准的「開放設施」計劃，私人體育會所亦須開放讓外界團體預約，而迄今私人體育會所已承諾每月開放予并非會員的外界團體的設施時數合共9 800小時。最近曾受惠使用私人體育會所設施的社區組織及學校包括聖雅各福群會、母親的抉擇、聖瑪利安老院、保良局、社區組織協會、佐敦道官立小學及聖保祿學校。
- (ii) **推動精英體育發展**：在提供場地予體育總會進行訓練及比賽方面，私人體育會所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對於康文署甚少提供相關設施的體育項目，例如板球、欖球、草地滾球、高爾夫球及風帆船運動等，私人體育會所的功用設施尤為重要。在「開放設施」計劃下，私人體育會所必須容許體育總會預約特定時段使用設施。至今，除上文所述撥予外界團體的設施時數以外，私人體育會所亦承諾每月另開放設施予體育總會9 000小時。使用私人體育會所設施進行定期訓練及比賽的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板球總會、香港馬術總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高爾夫球總會、香港曲棍球總會、香港草地滾球總會、香港欖球總會、香港壁球總會、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及香港保齡球總會。

此外，個別頂尖運動員亦曾在私人體育會所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對其體育事業發展甚有助益。有見及此，在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時，政府加入條款要求承租人准許年齡28歲以下的運動員以大幅折扣的入會費及會費加入會所。此舉可推動有潛質加入精英運動員行列的青年運動員，在具備合適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定期操練及參賽。

(iii)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不少私人體育會所均具備相應的體育及支援設施(供工作人員、媒體、機構娛樂的地方，以及餐飲設施)以舉行國際體育賽事，亦向有意吸引國際賽事來港舉行的體育總會提供有關設施。近年，私人體育會所曾舉辦以下「M」品牌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香港公開賽(高爾夫球)
- 香港六人板球賽
- 香港國際七人足球賽

此外，私人體育會所近年亦曾舉辦草地滾球、壁球、欖球(10人及15人)及帆船等體育項目的國際級賽事。有關賽事及「M」品牌賽事均開放予公眾觀賞，且多屬免費。

(g) 提供資料證明私人體育會所營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有助吸引海外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地位

體育和康樂設施足夠與否，是評估一個城市生活質素的指標。跨國機構及公司在考慮派遣員工往海外工作時，會參考國際研究機構就有關生活質素課題所發表的報告。

由美世發表的《生活質素調查》是這類報告之一。報告列明「體育及康樂」是評定城市生活質素的其中一項準則，而有「優良體育會所可供選擇」的城市在該項獲得較高評分。在二零一二年的美世報告中，香港在221個主要城市中排名70。同樣，由《經濟學人》雜誌的經濟學人智庫所作的《全球宜居城市指數報告》，把「體育活動供應」列為「宜居」的其中一項評審準則。經濟學人智庫根據以下方面對「體育活動供應」進行評估：本地體育賽事數目、國際體育賽事數目，以及體育設施是否充足。在最新的二零一三年經濟學人智庫報告中，香港在140個城市中排名31。

(h) 私人體育會所的會員之中，在港工作的海外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人數及比率資料

關於如何界定在某一地方工作的「海外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定義。在香港，很多外國人最初持有簽證或入境許可進入香港，但現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私人體育會所不能就其會員中的「海外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人數及比率提供資料。不過，我們留意到有些私人體育會所提供特別的會籍類別（例

如「限期會籍」或「公司會籍」)，以配合在香港工作的海外專業人士和行政人員的需要。這些會籍的存在本身，顯示了前來香港從事較短期的專業工作或事業發展的人士，對私人體育會所會籍有所需求。

(o) 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在私人體育會所舉行國際體育活動的統計數字

自二零零四年推出「M」品牌制度以支持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以來，每年均有兩至三個獲得「M」品牌資助或其他形式支援的大型體育活動定期在私人體育會所舉行。過去三年舉行的「M」品牌活動載於上文就問題(d)及(e)所作答覆的第(iii)部份。

由於我們沒有並非「M」品牌制度支持的國際體育活動的記錄，現時我們無法提供自一九九七年所有在私人體育會所舉行國際體育活動的詳盡統計數字。如在第(iii)部答覆問題(d)及(e)時所述，近年部份體育會所有舉辦並非「M」品牌的國際體育活動。我們將繼續向體育會所索取有關資料，在取得有關資料後會盡快提供有關活動的詳盡清單。

(t) 不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3.4段提到的“外界團體”的機構使用體育設施的資料

根據承租人的報告，不屬“外界團體”的非會員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使用承租人體育設施合共11 000小時。我們將繼續監察“外界團體”與其他非會員使用體育會所設施的情況，並於民政事務局網站公布有關資料。

(u) 各私人體育會所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每年向政府繳交的地租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關於本函件的附件，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3。**